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字〔2025〕45号

申请人：吴XX

委托代理人：孙XX，北京瀛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庐山市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378679K，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沿山新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并于 6 月 23 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 7 月 23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决定延期审理 30 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答复处理。

申请人称：1.主要事实。申请人系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村二组村民，其合法所有的房屋紧邻吴家桥。2019年，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对桃花源村吴家桥进行危桥重建（路线编码 Y559360483，中心桩号 K3+581）。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核实案涉工程的审批手续，曾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和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调取关于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路线编码：Y559360483，中心桩号 K3+581）的相关信息。另外，申请人认为该桥梁建设违法，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寄发《查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有关庐山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不予查处。2024年8月22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7月22日作出的《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不服，向庐山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24年10月20日，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要求被申请人撤销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的《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2025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履行情况报告》”）。

2.主要理由。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认真履职，没有解决查处申请中的问题，没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中要求的问题，具体包括：其一，《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

复决字〔2024〕43号)中，撤销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的主要依据是认定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被申请人未尽职责履责的主要依据，也是其应当解决的主要问题。第一，重建后的桥面高程是否低于原危桥桥面高程，是审查的关键。被申请人主张该桥为原址拆除重建，设计高程50.46~50.36m，比原桥跨增加了过流宽度，较旧桥已抬高了1.2m，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本机关不予认可。第二，就“未修复施工扰动的河岸”、“未对中间桥墩产生折流冲刷右岸部位进行防护”等问题，仅凭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无法得出案涉项目建设单位已将上述问题落实到位，被申请人还应提供其他调查材料予以佐证。第三，施工期应制定汛期安全度汛方案，每年汛前报庐山市水利局备案，并接受监督和调度指挥。被申请人仅提供了2020年6月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度汛方案》《2020年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此后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建设单位是否按批复要求进行备案无法得知。其二，被申请人涉案《履行情况报告》未提供履职的关键性依据文件，未尽责履职。被申请人在该《履行情况报告》中，没有提供2025年2月14日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没有提供2025年2月20日组织专家评审的情况。在没有向申请人提供关键性依据文件的情

况下，直接作出涉案《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侵犯申请人知情权，也不能论证该履行情况报告的科学性，被申请人属未尽责履职。其三，对“重建后的桥面高程是否低于原危桥桥面高程”等问题，被申请人未尽责履职。被申请人未提供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仅在《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庐水字〔2025〕15号）中载明“吴家桥与庐山水斜交角为 57° ，两跨桥梁总长26.0m，宽7.0m，桥面高程（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65.07m，梁底板高程164.27m”，没有明确重建后的桥面高程是否低于原危桥桥面高程，没有明确桥面高程对防洪的具体影响，没有明确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属未尽责履职。其四，对“未修复施工扰动的河岸”、“未对中间桥墩产生折流冲刷右岸部位进行防护”等问题，被申请人未尽责履职。被申请人在涉案《履行情况报告》中，仅提供照片4张，没有提供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修复施工扰动的河岸、对中间桥墩产生折流冲刷右岸部位进行防护、清理桥孔及下游左岸拆除的建筑废料及弃渣等进行整改的施工照片和施工报告等，无法得出案涉项目建设单位已将上述问题落实到位，被申请人还应提供其他调查材料予以佐证。并据申请人了解，目前案涉桥梁的河岸仍未修复、右岸仍未加

强、建筑废料仍堆砌河道，已经进入汛期，申请人极其担忧防洪问题，被申请人属未尽责履职。其五，对“施工期应制定汛期安全度汛方案，每年汛前报庐山市水利局备案，并接受监督和调度指挥”，被申请人未尽责履职。被申请人在涉案《履行情况报告》中，没有提供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汛期安全度汛方案，也没有明确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建设单位是否按批复要求进行备案，被申请人属未尽责履职。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落实《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要求，没有尽责履职，没有完成查处职责，特提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立案审批表、吴家桥照片4张、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罚款支付凭证、《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1.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2024年7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查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关于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未落实《洪评报告批复》整改要求行为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予以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年7月22日作出的《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重新作出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启动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位于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村吴家桥的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该工程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要求建设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30日内补办洪水影响评价手续，并将桥梁上下游边坡加固处理。2025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处罚。2025年1月21日，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查处职责，并于2025年5月13日将查处情况告知申请人。

2.关于申请人反映问题答复理由如下。其一，关于重建后

桥面高程是否低于原危桥桥面高程问题。根据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庐山市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桥面设计标高的情况说明》，桥梁建设过程中先后两次根据村民意见调低桥梁建设高度，最终新建桥梁建成后标高 49.57m，老桥桥面标高 49.2m。2025 年 2 月 14 日，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2025 年 2 月 20 日，被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符合要求。另外，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往桃花源村委会询问部分村民得知，在桥梁建设过程中，申请人组织村民签字要求桥梁建设方在原设计标准上降低桥面高程。村民反馈，该桥建成后过水顺畅，未发生阻水、大水漫桥现象。其二，对“未修复施工扰动的河岸”、“未对中间桥墩产生折流冲刷右岸部位进行防护”等问题，被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送达《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未按洪评批复实施专项补救措施的整改函》，责令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按照 2025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印发的《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庐水字〔2025〕15 号），实施专项补救措施。其三，关于施工期制定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的问题。该项目已于 2021 年汛前完工。按照要求，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了 2020 年 6 月编制的《度汛方案》和《2020 年超标洪水应急预案》，

项目完工后无需再行编制。其四，《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已明确该桥梁对河势稳定、其他水利工程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的结论，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对照 2024 年 10 月 22 日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 号），被申请人已认真履职尽责，并无不妥，其中调查的过程性文件及证据并不需要告知申请人。并请求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罚款支付凭证、2020 年出具的联系函、《请求对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批复的函》、《关于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被申请人会议记录、《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未按洪评批复实施专项补救措施的整改函》、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村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度汛方案》及《2020 年超标洪水应

急预案》、《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2025年2月20日版）及专家签到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赣行申503号《行政裁定书》、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2022）赣0429行初29号《行政判决书》、项目变更申请函、《关于庐山市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桥面设计标高的情况说明》。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系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村二组村民，其合法所有的房屋紧邻吴家桥。2019年，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对桃花源村吴家桥进行危桥重建（路线编码Y559360483，中心桩号K3+581）。申请人认为该桥梁建设违法，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4年7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查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未落实《洪评报告批复》整改要求行为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予以调查处理。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2024年10月20日，本机关作出《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该决定书载明《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中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情形，遂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的《关于查处申请书回复》，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

新作出处理。

2.2024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2024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行为立案调查。经其调查查明，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8月拟开工建设位于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村吴家桥的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该工程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要求建设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30日内（2024年12月24日）补办洪评论证相关手续（即洪水影响评价手续），并将桥梁上下游边坡加固处理。2024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处罚，并告知其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2024年12月30日，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确认无陈述申辩意见；2024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对前述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未重新编制《洪评报告》报批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集体通过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5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就前述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事项提请法制审核，并同日作出庐水罚决〔2024〕05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2025年1月21日，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2025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申请人对该报告不服，认为其未完全履行《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的决定内容，于2025年6月12日提起本次行政复议。

另查明：1.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向被申请人提交2020年6月编制的涉案工程《度汛方案》和《2020年超标洪水应急预案》。九江顺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对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村吴家桥危桥重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载明案涉工程于2020年9月竣工，合同工期为90天。

2.2025年1月，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江西XX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防洪分析论证报告》（送审稿），并报被申请人审批；2025年2月14日，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2025年2月20日，被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该意见主要载明：吴家桥与庐山水斜交角为 57° ，两跨桥梁总长26.0m，宽7.0m，桥面高程（1985国家高程基准）165.07m，

梁底板高程 164.27m,且防洪评价第 3 点明确案涉工程对河势稳定、其他水利工程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2025 年 4 月,结合前期专家评审意见,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江西 XX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对防洪评价内容主要载明:相较于老桥,吴家桥现状过流面积增加了 20%,设计水位较老桥降低了 0.14m,其行洪能力不小于老桥……桥梁附近挡墙、堰坝结构稳定,项目建设对防洪影响较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不大……该报告附上了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涉案工程桥面设计标高的《情况说明》。2025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庐水字〔2025〕15 号《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该批复基本同意《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中有关防洪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同意涉案工程对河势稳定、其他水利工程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的结论,以及须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结论意见。

再查明:2025 年 6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发送《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未按洪评批复实施专项补救措施的整改函》,责令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按照 2025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印发的《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庐水

字〔2025〕15号）实施专项补救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府复决字〔2024〕4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罚款支付凭证、2020年出具的联系函、《请求对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批复的函》、《关于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被申请人会议记录、《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未按洪评批复实施专项补救措施的整改函》、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村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度汛方案》及《2020年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2025年2月20日版）及专家签到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赣行申503号《行政裁定书》、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2022）赣0429行初29号《行政判决书》、《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修订稿，2025年4月版）、项目变更函（两份）、《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防洪分析论证报告》及《庐山市温泉镇吴家桥涉河建设方案》（2025年1月版）、《关于庐山市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桥面设计标高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立2025（05）号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河道的主管机关”，第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或者进行其他作业活动，需破挖大堤或者损害其他河道工程时，应当报告堤防管理单位，并经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庐山市河道的主管机关，负有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等作业活动的

审查、监督等法定职责。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是否合法、适当。

本案中，本机关作出庐府复决字〔2024〕43号《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上述决定书，于2024年10月31日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因涉案工程设计变更未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024年11月25日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30日内补办洪水影响评价手续，并将桥梁上下游边坡加固处理。2025年1月16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庐水罚决〔2024〕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未在期限内补办洪评手续及加固边坡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处罚决定。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重新调查处理的职责。

2025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就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的《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庐

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2025年4月，结合被申请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修订完成《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该报告中明确了涉案工程行洪能力不小于老桥以及涉案项目建设对防洪影响较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不大的防洪综合评价主要结论。2025年5月7日，被申请人就前述防洪报告作出庐水字〔2025〕15号《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该批复基本同意前述防洪报告中有关防洪评价的内容，但也明确建议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须采取专项补救措施。2025年5月13日，因防洪批复正式作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并作出涉案《履行情况报告》，其中包含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处罚材料以及前述防洪报告的批复文件等。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本机关作出重新处理的决定书后，于2025年5月13日进行回复，期间经调查，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的办案期限。《江西省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区域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审批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由于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修改《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并经过专家

论证等程序，时至2025年4月，该时间不计入被申请人的审批期限，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7日出具相关批复，故被申请人对防洪分析论证报告审批周期用时近一个月，尚在规定时限内。但被申请人直至5月13日一并告知处罚决定及防洪批复，本机关认为告知防洪批复结果尚在合理期限内，但告知申请人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罚决定已距离处罚作出近四个月之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六十日起计算。故被申请人超出60日内告知行政处罚事项确有不当地，本机关予以指正，但涉案《履行情况报告》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其他相关问题。第一，申请人认为与涉案《履行情况报告》相关的关键性依据文件，即《关于请求审查〈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请示》、专家评审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未向其提供一事。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相关请示汇报属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且相关专家评审材料已经于本案审理过程中，作为答复材料一并邮寄至申请人，该请求与事实不符。至于申请人提到的《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材料，申请人可向有权机关

申请公开。第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明确重建后的桥面高程是否低于原危桥桥面高程以及桥面高程对防洪、对第三人水事权益的影响一事。本机关认为，根据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庐山市吴家桥（危桥）重建工程桥面设计标高的情况说明》，桥梁建设过程中先后两次根据村民意见调低桥梁建设高度，最终新建桥梁建成后标高 49.57m，老桥桥面标高 49.2m。申请人如有其他需要知悉的材料，可以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另，根据被申请人重新查处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在落实有关防洪报告批复事宜中重新制定的《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明确载明涉案项目建设对防洪影响较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不大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故对申请人该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第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未修复施工扰动的河岸”“未对中间桥墩产生折流冲刷右岸部位进行防护”等问题未履职一事。被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送达《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未按洪评批复实施专项补救措施的整改函》，责令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关于庐山市庐山水吴家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分析论证报告的批复》实施专项补救措施。可见，被申请人亦在继续跟进扰动河岸的修复等工作，并实施监督职责。第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监督施工期间制定汛期安全度汛方案、每年汛前报备案未履职

一事。根据《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三、强化预案管理”相关内容可知，度汛方案的编制对象为在建水利工程，案涉项目于2020年9月竣工，即于2021年汛前完工。按照要求，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向被申请人提供涉案工程当年建设期间编制的《度汛方案》和《2020年超标洪水应急预案》进行备案，项目完工后无需再行编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对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下发了相关继续采取补救措施的整改函件，其已经履行了法定查处职责，并根据上述情况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予以回复，履行了法定职责，且涉案《履行情况报告》的作出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予撤销，但鉴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至告知申请人该处罚结果超过60日，程序轻微违法，对申请人实体权利并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庐山市水利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庐山市水利局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报告》违法。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或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